**《疏附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**

**奖励制度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为贯彻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求，强化社会监督，鼓励公众参与，依法惩处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行

为，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群防群治能力，结合疏附县实际，我

局起草了《疏附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》

(征求意见稿)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

3.《森林防火条例》

4.《草原防火条例》

5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森林防火条例>办法》

6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防火实施办法》

7.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

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》

8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立森林草原

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》

**三、文件起草过程**

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相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经过疏附县自然资源局各股室讨论研究，修改形成本《疏附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》(征求意见稿)，已向各乡(镇）、县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保证《疏附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科学性、公平性和适用性。

**四.主要内容框架**

《疏附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十七条，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**（一）明确适用范围**

对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具体类型及不适用本《疏附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》征

求意见稿）的相关情形进行了规定。

**（二）明确处理原则**

按“谁受理、谁奖励”和“合法举报、适当奖励、属地

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处理举报行为。

**(三)明确举报方式**

通过电话、书信、电予邮件、微信等方式进行举报。

**(四)明确奖励标准**

按不同情形和行为后果对举报行为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。

**(五)明确处理程序**

对县级处理程序及处理时限进行了规定。

**（六）资金保障**

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,专款专用,并接受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。